

## (上接B04版)

问题四：关于大热电关联款项。公司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向控股股东在大连洁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的预付款期末余额为1,188.02万元，其中乙方向公司及洁净能源作为双方就公司所属东海热电厂搬迁事项的补偿总额为84,492.31万元，其中乙方向公司的应收款项为2,340万元。

前期，公司通过购买资产预付货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导致资金占用金额，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2022年向洁净能源所欠款项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单位定价、期后供货等信息。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2022年向洁净能源预付货款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单位定价、期后供货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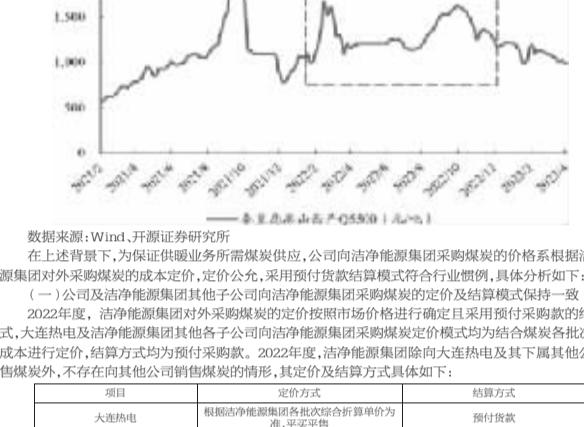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洁净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洁净能源集团为煤炭采购主体与大型国有企业签订购煤采购销售合同。自2017年以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签订购煤合同，新增洁净能源集团购煤量的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公司向洁净能源的预计付款均为公司向其采购煤炭的预计付款，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末，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各批次合计折算价包括每次煤炭采购的煤炭成本、运输成本及杂费等；平买平卖即指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及与其向公司销售煤炭的结算金额保持一致。

2022年末，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支付的预付款均为煤炭采购款，采购数量为184,036.00吨，期后实际到货量为131,036.00吨，其中，采购数量与期后实际到货量存在53,000吨差异的原因是：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将该笔款项支付给洁净能源集团（中国神华下属企业）用于采购煤炭。由于洁净能源集团对洁净能源集团煤炭采购量无法确定，洁净能源集团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洁净能源集团东北能源有限公司退回95,000.00万元煤炭预付款，并于2023年1月17日将该笔款项退至公司。

二、结合2022年煤炭的市场行情及洁净能源向其他公司销售煤炭的定价和结算方式，说明公司向洁净能源采购煤炭的定价是否公允、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5年10月1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上首次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将其作为“十三五”时期的重点。煤炭行业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领域之一，“十三五”期间累计淘汰落后煤炭产能超过10亿吨，淘汰煤矿数量一半以上。受到“十三五”期间去产能影响，煤炭供需关系紧张，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22年以来，因阳泉限制煤炭出以及俄乌冲突导致国际能源供应格局发生变化等因素，海外煤价上涨带动国内价格上涨。同时，碳中和预期影响未来煤炭产能及煤企新建产能意愿，2022年度煤价仍维持高位震荡，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报告，2022年度煤炭均价在1200元/吨高位震荡。2022年度，秦皇岛港口动力均价同比增长47.80%，具体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报告。

在上述背景下，为保证供暖需要需燃煤供应，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价格系根据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保持一致。

2022年度，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二）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因2022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煤炭采购呈现紧张局面，卖方市场特征尤为突出，行业内煤炭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货款的结算模式。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2年度，公司前行业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华银电力、新中煤、惠天热电等对外采购煤炭均按照煤炭市场价格定价并采用预付款货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结算方式
大连热电	根据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
洁净能源集团旗下其他公司	根据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

综上，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保持一致。

（三）公司的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因2022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煤炭采购呈现紧张局面，卖方市场特征尤为突出，行业内煤炭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货款的结算模式。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2年度，公司前行业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华银电力、新中煤、惠天热电等对外采购煤炭均按照煤炭市场价格定价并采用预付款货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结算方式
1	金山股份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预付款
2	华银电力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预付款
3	新中煤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预付款
4	惠天热电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预付款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价格系根据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成本进行定价，定价公允，采用预付款货款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公司向洁净能源作为双方公司所属东海热电厂搬迁事项签订的收购补偿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预付款使用方式、三方权利义务等。

2022年9月21日，大连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甲方）与大连热电、洁净能源集团（乙方）签署《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该收购补偿合同的补偿费用支付、三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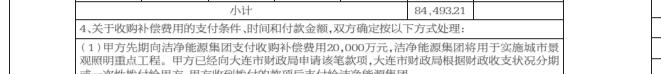
- 1.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01717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储备工作的指导意见》（大政办发〔2020〕3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甲方拟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江路10号地块（以下简称“收购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乙方拟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为84,492.31万元，其中乙方向公司的应收款补偿额为2,340万元。
-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为84,492.31万元，其中乙方向公司的应收款补偿额为2,340万元。
- 3.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给予乙方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交回该地的净地，给予乙方搬迁奖励。
- 4.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评估报告书显示的评估结果，洁净能源集团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总额为184,032.1万元，明细见表一。

注：各批次合计折算价包括每次煤炭采购的煤炭成本、运输成本及杂费等；平买平卖即指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及与其向公司销售煤炭的结算金额保持一致。

2022年末，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支付的预付款均为煤炭采购款，采购数量为184,036.00吨，期后实际到货量为131,036.00吨，其中，采购数量与期后实际到货量存在53,000吨差异的原因是：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将该笔款项支付给洁净能源集团（中国神华下属企业）用于采购煤炭。由于洁净能源集团对洁净能源集团煤炭采购量无法确定，洁净能源集团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洁净能源集团东北能源有限公司退回95,000.00万元煤炭预付款，并于2023年1月17日将该笔款项退至公司。

二、结合2022年煤炭的市场行情及洁净能源向其他公司销售煤炭的定价和结算方式，说明公司向洁净能源采购煤炭的定价是否公允、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5年10月1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上首次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将其作为“十三五”时期的重点。煤炭行业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领域之一，“十三五”期间累计淘汰落后煤炭产能超过10亿吨，淘汰煤矿数量一半以上。受到“十三五”期间去产能影响，煤炭供需关系紧张，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22年以来，因阳泉限制煤炭出以及俄乌冲突导致国际能源供应格局发生变化等因素，海外煤价上涨带动国内价格上涨。同时，碳中和预期影响未来煤炭产能及煤企新建产能意愿，2022年度煤价仍维持高位震荡，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报告，2022年度煤炭均价在1200元/吨高位震荡。2022年度，秦皇岛港口动力均价同比增长47.80%，具体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报告。

在上述背景下，为保证供暖需要需燃煤供应，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价格系根据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支付的预付款均为煤炭采购款，采购数量为184,036.00吨，其中乙方向公司的应收款补偿额为184,032.1万元，明细见表一。
-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为84,492.31万元，其中乙方向公司的应收款补偿额为2,340万元。
- 3.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给予乙方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交回该地的净地，给予乙方搬迁奖励。
- 4.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评估报告书显示的评估结果，洁净能源集团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总额为184,032.1万元，明细见表一。

注：各批次合计折算价包括每次煤炭采购的煤炭成本、运输成本及杂费等；平买平卖即指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及与其向公司销售煤炭的结算金额保持一致。

2022年末，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支付的预付款均为煤炭采购款，采购数量为184,036.00吨，其中乙方向公司的应收款补偿额为184,032.1万元，明细见表一。
-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为84,492.31万元，其中乙方向公司的应收款补偿额为2,340万元。
- 3.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给予乙方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交回该地的净地，给予乙方搬迁奖励。
- 4.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评估报告书显示的评估结果，洁净能源集团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总额为184,032.1万元，明细见表一。

注：各批次合计折算价包括每次煤炭采购的煤炭成本、运输成本及杂费等；平买平卖即指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及与其向公司销售煤炭的结算金额保持一致。

（二）公司的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因2022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煤炭采购呈现紧张局面，卖方市场特征尤为突出，行业内煤炭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货款的结算模式。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2年度，公司前行业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华银电力、新中煤、惠天热电等对外采购煤炭均按照煤炭市场价格定价并采用预付款货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结算方式
大连热电	根据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
洁净能源集团旗下其他公司	根据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

综上，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保持一致。

（三）公司的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因2022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煤炭采购呈现紧张局面，卖方市场特征尤为突出，行业内煤炭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货款的结算模式。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2年度，公司前行业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华银电力、新中煤、惠天热电等对外采购煤炭均按照煤炭市场价格定价并采用预付款货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结算方式
大连热电	根据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
洁净能源集团旗下其他公司	根据洁净能源集团对外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

综上，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定价及结算模式保持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7.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8.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9.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0.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7.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8.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9.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0.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7.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8.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29.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0.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7.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8.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39.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0.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7.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8.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49.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50.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5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5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5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5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5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5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